

中国佛学院 2025年本科生招生简章

中国佛学院是由中国佛教协会举办的全国汉语系高级佛学院。学院教研条件充足，师资力量雄厚，培育的人才遍及国内外，在海内外拥有广泛影响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以培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信仰坚定、品学兼优、解行相应的佛学学术研究人才、佛教艺术研究人才、国际佛教传播人才和佛教高级管理人才为基本目标（目前本科分佛教义理、管理专业，研究生招佛教艺术、国际传播专业）。

二、学制及招生名额

1. 本科四年。招收二个班（佛教义理、佛教管理），共60名。

2. 课程设置

本科生前二年开设佛教通识课程：佛教史、唯识、中观、天台、华严、禅宗、净土、律学、佛教文物、佛教音乐、佛教艺术、佛教仪轨、寺院管理、古典文学、现代文学、中外哲学、历史学、文献学、时政、外语、书法等，自本科三年级起侧重专业课程的深度学习。

三、招生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、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。

2. 中级佛学院毕业或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文化程度，经过一定时间的出家考验，信仰坚定、品学兼优，志愿从事佛教事

业。

3. 已出家，年龄在18至30周岁之间。

4. 无婚姻或恋爱关系；无犯罪记录。

5. 相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无重大疾病、无精神病史及其它传染病或残疾。

四、招考办法及有关规定

1. 招生报名采取推荐方式。凡符合本院招生条件的拟报考者，若在佛教院校工作或就读的，由所在佛教院校推荐；若在佛教协会工作的，由所任职的佛教协会推荐；若在佛教活动场所常住的，由常住的佛教活动场所或所在地佛教协会推荐。有关单位推荐青年僧人报考我院本科生时，应报所在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。

2. 佛教院校、佛教活动场所、佛教协会推荐考生时，应严格把关，推荐品学兼优、学修精进的青年僧人报名。

3. 报考者需把报考材料备齐后函寄本院，经审核符合报考条件后，发给准考证。【寄来：（1）报考登记表、（2）体检表、（3）推荐介绍信、（4）身份证复印件、（5）学历证明复印件、（6）二寸免冠白底近照五张。】

4. 报名时间：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6月30日截止。

5. 按通知规定时间，持准考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。考试科目：佛学、语文、政策法规、史地、英语、课诵。

6. 考试参考资料

佛学：《佛学基本知识》正果法师；《佛教各宗大意》黄忏华、《印度佛教史》圣严法师、《中国佛教史》黄忏华。

政策法规：《宗教政策法律知识问答》徐玉成、《爱国主义教育》宗教文化出版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以及本年度国

内外重要时事新闻。

语文：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标准，语文基础知识、现代阅读、古诗文阅读、写作。

史地、英语：参照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、普通高中课程标准。

五、录取与入学

1. 录取考生，按照考试成绩，择优录取。
2. 录取通知书由本院直接寄给本人。凭录取通知来院报到。
3. 被录取者应持以下相关证明，按规定时间到本院报到。

【（1）录取通知书；（2）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及推荐单位介绍信；（3）所在寺院住持，或剃度师、依止师出具的推荐信，此推荐信要求在宗教信仰、道德修持等修学方面作为监护人，对录取者予以保证；（4）身份证。】

六、有下列情况者，退回原推荐单位

1. 入学时，经体检和复试，不符入学条件者。
2. 入学后，学习不认真跟不上教学进度，不能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者。
3. 入学后，连续患病二个月以上不能学习或患传染病、精神病等。

七、在学期间生活待遇

1. 学院按规定每月发给一定的生活费。
2. 就读期间，学生按规定享受80%公费医疗待遇。

八、毕业去向

1. 毕业后，原则上仍回原推荐单位工作。
2. 根据全国佛教事业的需要，本人自愿，由本院与原推荐单位协商，经同意后调配安排工作。
3. 毕业生可报考本院研究生。
4. 毕业后的待遇，符合国家宗教局颁布的《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由用人的佛教单位或寺院负责解决。

九、本《招生简章》可在地方佛教院校、寺院和佛教组织范围内张贴。

中国佛学院招生办公室

2025年3月6日

联系人：本宗法师 月灯法师

联系电话：010~83517182（兼传真）13691162068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法源寺前街7号

邮编：100052